

高雄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高雄縣政府九一府法二字第0九一0一五七一六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下），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並包括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廠商與管理機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

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其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管理機關負擔，其餘與停車場經營有關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得標廠商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以書面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契約期滿，增添、更換之設備所有權應無條件移轉予管理機關。

第七條

得標廠商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供特定對象使用。

得標廠商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八條

得標廠商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場之收費以計時、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域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所採之種類方式不得超過高雄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